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陳敬于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吳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